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及相关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洋股份”）拟向北京火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星时代”）的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火星时代 100%的股权，同时向孙忠义等不超过 10 名（包括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火星时代 100%的股权。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就上述规定中的有关要求落实如下：

一、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股份发行价格为 20.83 元/股，不低于本次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26,884,301 股。假设本次发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公司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

权、除息事项。

2、假设本次配套资金按上限募集，即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56,000.00 万元。鉴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为便于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参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假设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0.83 元/股；股份发行数量为 26,884,301 股。

3、假设 2017 年度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与 2016 年度持平，即 2017 年度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925.59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717.35 万元。

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

4、假设火星时代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等于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即 8,000.00 万元。

5、假设公司在 2017 年 6 月底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预测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 2017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分红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因素。

8、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 项目 | 2016 年度/ 2016 年末 | 2017 年度/2017 年末 | |
|-------------------------|---------------------|-----------------|-----------|
| | | 发行前 | 发行后 |
| 总股本（万股） | 17,600.00 | 17,600.00 | 22,976.8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 4,717.35 | 4,717.35 | 8,717.3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 | 0.27 | 0.27 | 0.4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 | 0.27 | 0.27 | 0.43 |

根据上述假设及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当年（2017 年），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不存在低于上年度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一）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一定规模的增长，标的资产火星时代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未来若火星时代的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应对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火星时代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凭借火星时代在职业培训领域的竞争优势和实践经验，充分调动其丰富的市场资源，拓展自身的业务领域，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对职业培训领域的广泛布局。同时，公

公司将依托于现有的资本市场平台，借助管理层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提升火星时代的经营效益，及时、高效地完成火星时代的经营计划，从而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配合独立财务顾问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并制定了《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

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提议（如有权）并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提议（如有权）并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股权激励方案时，将其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股权激励方案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